

从孩子入学到找体制内工作,仿佛没有她办不成的事。但随着法槌落下,黄某那张由谎言与虚荣编织的“画皮”被彻底撕开——

# 钱收了上千万,事情一件没办

## 警音长传

□本报记者 管莹  
通讯员 张晋毓 路小朋

“90后”的她是外人眼中的“成功女性”——幼儿园园长、人力资源公司老板,豪车出入,人脉通天,从孩子入学到找体制内工作,仿佛没有她办不成的事。然而,这一切竟是一场持续四年的骗局。2025年8月7日,由江苏省扬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黄某涉嫌诈骗、虚报注册资本案开庭。随着法槌落下,黄某那张由谎言与虚荣编织的“画皮”被彻底撕开。

11月14日,扬州市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全市乡镇街道,结合该案开展反诈普法活动。“以后再遇到有人声称能帮忙安排工作、落实编制,一定得多长个心眼。”“转学、找工作还是要走正规渠道!”不少市民在活动现场感慨道。

### 转学、入编,她都能“操作”

“她说认识领导,孩子转学、我入编,她都能操作。”2024年8月,程某走进派出所报案,而在此之前她已陆续向黄某转账100万余元。

一切的起点,是一场饭局。2023年7月,程某在一次朋友组织的饭局上结识了扬州某知名幼儿园园长黄某。当程某流露出想将女儿转学至城区重点小学时,黄某当即表示其认识教育系统的领导,“运作一下没问题”。程某随即向黄某转了2万元“好处费”,黄某向她推送了“秦主任”“张老师”的微信。

“秦主任”和“张老师”都极为热情,他们告知程某只需缴纳一定数额的“赞助费”,便可办理转学事宜。然而,在程某陆续转账近14万元后,转学事宜却依旧未能落实。在程某的再三催促下,黄某不时向她发送参与各类饭局的现场照片,暗示其正在“积极运作”。

面对程某的质疑,黄某又抛出“入股”诱惑:“我认识你们单位的领导,你只要愿意花钱打点,不用参加公务员考试就能入编。”随后,黄某向程某推送了“毛主任”的微信。这位“毛主任”以补缴社保、公积金等为由要求程某转账,程某先



办案组成员就该案的数额认定、资金走向等问题进行讨论。

后共转账32万余元。2024年3月,黄某通过微信发给程某一份《江苏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》,告知其已经入编,但需要继续补缴工龄工资。8月,东拼西凑借钱“打点”但一无所获的程某,在朋友的劝说下报了警。

### 沉迷高消费,园长成为骗子

2024年8月,公安机关接到程某报案后,以涉嫌诈骗罪立案侦查。同月,黄某被抓,其同伙毛某、征某随后落网。

到案后,黄某仍谎话连篇,声称“认识大领导”。然而,面对一笔笔转账记录、一份份证人证言,她最终低下了头。

2019年3月,黄某盘下了一家幼儿园,初期经营尚可,渐渐地她沉迷于奢侈生活,租赁豪车豪宅,频繁高消费,后幼儿园因生源萎缩倒闭,她欠下了200余万元债务。为维持“体面”生活,黄某利用人脉开了一家人力资源公司,初期利用“信息差”帮人找工作,可小额回扣堆满资金窟窿,她开始编织谎言。

在黄某所设骗局中频繁出现的主任、老师等人,实为其同伙毛某、征某。毛某在2018年办理网络贷款业务时与黄某相识,2021年初二人线下约见后,毛某被黄某的光鲜外表吸引,不惜注册三个微信号扮演不同角色,协助黄某诈骗。从事

豪车租赁中介业务的征某,通过网络社交平台与黄某结识,黄某在其处租赁了数辆豪车,为了融入黄某口中所谓的“高端圈层”,征某也注册了多个微信号,配合黄某行骗。

经查实,2020年10月至2024年4月,黄某等人诈骗10名被害人共计1451万余元,这些诈骗所得均被黄某用于租赁豪车豪宅、购买奢侈品、包养男模。

### 为了工作被骗800余万元

随着侦查深入,更多触目惊心的诈骗事实浮出水面。

2022年2月,郭某为女儿支付1.3万元参加黄某经营的人力资源公司组织的教师编招考培训。同年4月,黄某声称有“门路”可确保郭某女儿获取教师编制,并向郭某推送不同学校“校长”的微信,以择校费、打点关系、伪造档案等名目,骗取郭某235万余元。

2023年3月,黄某声称能为刘某大学毕业的儿子安排在体制内工作,仅需交2.5万元“好处费”即可绕过考试直接录取。收到假的录取文件后,刘某又按照黄某推荐的“徐局长”“赵主任”的要求,支付了体检费、置装费、培训费等合计32万余元。

最让人唏嘘的是陈某。2021年9

月,某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陈某因违纪违法面临被“双开”,经同事介绍结识了黄某。“只要礼送足了,肯定能保住你的工作。”面对黄某的保证,陈某深信不疑,将筹集到的23万元现金交给黄某。然而到了2022年5月,陈某依旧被“双开”。愤怒的陈某找黄某质问,黄某不仅没有退还钱款,反而抛出新诱饵,声称可以直接为陈某安排到其他单位入编,随后发给陈某一份假的任职文件,并向其推送了新单位的“毛主任”的微信。“毛主任”以办理入职需“补缴15年工龄工资及保险”为由,索要每年约15.3万元的费用,陈某变卖房产、汽车并找亲友借钱后,如数转账。但黄某又以“为其销案底”“局长换人需要重新打点”等为由,继续索要钱财……就这样,在黄某的步步操控下,陈某陆续被骗走804万余元。

### 追诉漏罪,积极追赃挽损

2024年11月13日,该案被移送至扬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办案检察官认真核实了每一起诈骗事实的细节,全面审查了各犯罪嫌疑人之间的所有关联行为,最终查清了黄某等人的诈骗事实。

办案检察官在审查卷宗时,发现黄某还涉嫌虚报注册资本。面对讯问,黄某最终承认其于2020年12月通过会计服务公司的蔡某(另案处理)虚假走账,骗取验资报告,获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。

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,注册劳务派遣性质公司必须施行注册资本实缴制,且最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00万元。黄某利用虚假走账的方式获取公司验资报告,截至案发仍未补缴注册资金,依法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。”查明相关事实后,检察机关依法对黄某追加虚报注册资本罪的指控。

审查起诉环节,检察官积极督促各犯罪嫌疑人退赃,为被害人挽回损失50余万元。2025年4月23日,扬州市检察院对黄某以涉嫌诈骗罪、虚报注册资本罪提起公诉;对毛某、征某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。8月7日,经法院依法审理,黄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和有期徒刑三年、缓刑五年,各并处相应罚金。

## 社会万象

### 街头闲逛寻找目标 敲门探路行窃被抓

近日,经福建省漳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江某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。

盗窃次数多了,江某练出了一个“本领”——通过楼外观测判断房屋的户型和门锁的类型。2025年5月,江某骑着共享单车在漳州市城区闲逛,寻找合适的地点盗窃,途中,他发现某大厦的户型是单身公寓,防盗门锁可用卡片划开。于是,江某走进大厦,通过敲门的方式确定房间无人后,用提前准备的卡片打开门锁,进入房间后将鞋脱下,并戴上一次性手套实施盗窃。谁料,就在他翻找有价值的物品时,被从外面回来的房主家人发现,江某立即逃离现场。不到两天,江某被漳州市公安局抓获到案。

7月,漳州市公安局将该案移送至漳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,江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入户窃取他人财物,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,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,系犯罪未遂,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,但其有多次犯罪前科,且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,系累犯。综合上述情节,7月28日,漳州市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江某提起公诉。(吕佳敏 凌丽蓉)

### 蹲守集市借机攀亲 喝酒寒暄扒窃敛财

为窃取他人财物,王某在集市中寻找作案目标,冒充熟人借喝酒寒暄之机实施扒窃,最终难逃法网。近日,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王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,并处罚金1000元。

自2000年起,王某多次因犯盗窃罪被判刑。2025年5月29日,刚第10次刑满释放20多天的他,因囊中羞涩再次萌生作案念头,蹲守在红花岗区某镇集市寻找作案目标。其间,他发现一位老大爷的外衣口袋鼓鼓囊囊,疑似装有大量现金,当即决定“重操旧业”。

王某迅速上前搭话:“表叔,您怎么在这儿?”“我是许三呀,我小时候您还抱过我呢,您忘了?”一番刻意的“叙旧”后,他成功骗取了老大爷的信任。随后,王某到附近超市买了两杯散装白酒,邀请老大爷喝酒聊天。交谈中,老大爷无意间透露身上带有900元现金,王某见状一边假意关心提醒“把钱揣好”,一边趁其不备将现金偷走,随后借故迅速逃离现场。几分钟后,老大爷察觉现金不翼而飞,立即报警,不到一个小时,王某便被警方抓获归案。

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,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潜伏集市物色目标,冒充熟人与被害人喝酒寒暄,骗取信任后伺机扒窃现金900元,且系盗窃累犯。7月11日,检察机关结合王某具有坦白、认罪认罚等情节,以涉嫌盗窃罪对其提起公诉,并提出量刑建议。近日,法院经依法审理作出上述判决。(林建安 唐天玉)

### 明知瘦身胶囊含禁药 仍然违规销售陷囹圄

宣称“轻松瘦身”的减肥胶囊,竟暗藏国家明令禁止的有毒成分。经河北省曲周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近日,法院以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肖某有期徒刑七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,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2024年7月,为牟取非法利益,刻意规避电商平台监管,肖某使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网店,通过网络渠道购进散装胶囊和包装材料后,在家中自行完成分装、贴标,以“瘦身胶囊”名义对外销售,从中赚取差价。

同年11月,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消费者投诉,称服用该胶囊后出现心悸、失眠等不适症状,怀疑产品存在安全问题。执法人员立即对涉案胶囊抽样送检,经检验,该产品含有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西布曲明成分。西布曲明可能引发严重心血管疾病风险,被禁止生产、销售和使用。同年12月17日,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,迅速将肖某抓获。到案后,肖某对自己购入散装胶囊、自行分装销售,且知晓产品可能含问题成分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2025年6月3日,该案被移送至曲周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经审查,检察机关认为,肖某明知其所售“瘦身胶囊”中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有毒、有害成分,仍对外销售,其行为已涉嫌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,于7月3日依法以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对肖某提起公诉。鉴于肖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并自愿认罪认罚,检察机关依法提出从宽量刑建议,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(秦现平)

电商老板邀请老顾客入股,承诺三年后无论是否盈利都将退还本金,并以不增资股份会被稀释、公司出现税务问题等理由让老顾客继续掏钱——

## 赌徒老板设“入股”陷阱掏空老顾客

□潘颖

赌博“上分”输光积蓄后,经营网店的刘某心有不甘,妄图回本,竟打起了与自己相谈甚欢的老顾客小陈的主意,“诚邀”小陈投资入股,并持续编造多种理由索要钱款,使得小陈化身他的“取款机”,满足其赌博需求。日前,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刘某提起公诉。11月13日,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,并处罚金20万元。未退出的违法所得,继续予以追缴。

2022年3月,小陈在网购时结识了做电商生意的刘某,为及时获得最新上货情况,小陈添加了刘某的联系方式。两人在聊天过程中,因兴趣相投而逐渐亲近起来。

2023年12月,刘某声称自己要入股H公司,诚邀小陈一同“入股”。

“我找精算师算过了,三年就能回本,绝对稳赚不赔!”小陈起初兴致勃勃,但架不住刘某反复游说,最终决定“入股”。至2024年2月,小陈共向刘某转账40万元,由刘某将这些钱投入H公司,获得5%的“股份”。本想坐等分红即可,没想到刘某表示又有两个人要入股,如果小陈不增资,“股份”就会被稀释。舍不得“股份”占比变少,小陈在随后的三个月里,又向刘某转账40万元,持股比例从5%上升到7%。同时,刘某还出示了一份股权协议书,并保证三年后无论是否盈利都会将小陈的本金退还,这让小陈安心不少。

很快,小陈的家人得知了此事,因感觉存在风险,要求小陈尽快要回之前投入的80万元。2024年5月,刘某同意了小陈的退股要求,但没有直接退钱,而是出具了一张80万元的借条,约定2024年9月还款。

不料,收到借条才一个月就横生枝节,小陈被告知投资又撤回的行为是虚假增资,导致公司出现税务问题,必须缴纳10万元押金。没过几天,刘某又说小陈涉嫌诈骗国有资产、虚假国企做账、虚假入股分红等犯罪,他可以帮小陈找省里的领导摆平此事,但需要小陈转点“好处费”。无奈之下,小陈只好咬牙凑钱转给刘某数十万元。

疏通“关系”的口子一开,就像一个无底洞。2024年8月,刘某以“问题”被捅到了更高层,需要再找更厉害的领导来摆平为由,向小陈索要50万元。但三番四次下来,小陈的家底早已被掏空,并且还欠了不少网贷,小陈无力再凑出这笔钱。刘某见状表示如果小陈不给他这50万元,那之前他打借条的80万元借款就不还了。

刘某的强硬态度反倒让小陈逐渐冷静下来,明明自己没有做错什么,何至于

遭受“牢狱之灾”?小陈觉得事有蹊跷。2024年10月,怀疑自己被骗的小陈选择报警。

2024年11月,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经调查,2024年初,刘某的朋友创立H公司,刘某曾与对方约定入股,但后续他并未出资,且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就表示退出。因此,H公司实际上与刘某毫无关联,也没有委托刘某找人投资入股,并且成立至今未出过税务问题,刘某向小陈索要钱款的诸多理由均是谎言,收到的钱款被其用于网络赌博等。

经审查,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,骗取被害人小陈160万余元,扣除其案发前归还的部分钱款,诈骗数额共计150万余元,犯罪数额特别巨大。

2025年5月29日,松江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刘某提起公诉。

广告

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

#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

2026年度《方圆》火热征订中

每期订价15元 全年24期订价360元

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《方圆》杂志

1. 银行汇款  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 
户名:方圆杂志社  
账号:0200 0049 1920 0569 872

2. 扫码订阅

